

系所組別： 法律學系乙組

考試科目： 民事訴訟法

考試日期：0219，節次：4

※ 考生請注意：本試題 可 不可 使用計算機

一、甲男役畢後即任職於伊力達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業務員，兩年後因業績均居第一，為公司帶來不少業績，深受董事長之喜愛，故拔擢其為總經理。爾後，在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八日與董事長之女兒乙女結婚。甲乙結婚兩年後，乙女發現甲男的手機裡有甲男答應下班後要一起到丙女家過夜等曖昧簡訊。乙女並自公司同事處聽聞甲男丙女於九十年春節一起出國旅遊。乙女因而質問甲男是否喜歡丙女，甲男辯稱其與丙女接觸是因為公事，答應到丙女家過夜是因為要商討某一客戶的業務資料以及洽談合作事宜，又辯稱該日也有業務部經理丁女以及財務部經理戊男亦一同前往丙女家討論至半夜才離開。至於春節甲丙兩人出國也是因為公事出差。乙女對甲男之辯解難以相信，私下委請「快準徵信社」架設攝影機在大成公園山上，對準丙女位於成功路住所六樓客廳以及房間攝影拍照，並將影像製成錄影光碟。乙女又委託該徵信社對丙女住所進行電話竊聽與跟蹤。某日「快準徵信社」告知乙女，甲男、丙女一同進入某旅館，乙女遂夥同徵信社人員一同趕至旅館，並以預防火災為由，請旅館人員協助打開甲丙房門，發現甲丙衣衫不整，地板上留有幾團衛生紙，遂拍照存證。事後乙女向檢察機關提起通姦告訴，並向民事法院提起離婚訴訟。試問：（共 25%）

（一）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734 號判決：「刑事訴訟法上『證據排除原則』，係指將具有證據價值，或真實之證據因取得程序之違法，而予以排除之法則。偵查機關『違法』偵查蒐證適用『證據排除原則』之主要目的，在於抑制違法偵查、嚇阻警察機關之不法，其理論基礎，來自於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之實踐，鑒於一切民事、刑事、行政、懲戒之手段，尚無法有效遏止違法偵查、嚇阻警察機關之不法，唯有不得已透過證據之排除，使人民免於遭受國家機關非法偵查之侵害、干預，防止政府濫權，藉以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具有其憲法上之意義。此與私人不法取證係基於私人之地位，侵害私權利有別，蓋私人非法取證之動機，或來自對於國家發動偵查權之不可期待，或因犯罪行為本質上具有隱密性、不公開性，產生蒐證上之困難，難以取得直接之證據，冀求證明刑事被告之犯行之故，而私人不法取證並無普遍性，且對方私人得請求民事損害賠償或訴諸刑事追訴或其他法律救濟機制，無須藉助證據排除法則之極端救濟方式將證據加以排除，即能達到嚇阻私人不法行為之效果，如將私人不法取得之證據一律予以排除，不僅使犯行足以構成法律上非難之被告逍遙法外，而私人尚需面臨民、刑之訟累，在結果上反而顯得失衡，且縱證據排除法則，亦難抑制私人不法取證之效果。是偵查機關『違法』偵查蒐證與私人『不法』取證，乃兩種完全不同之取證態樣，兩者所取得之證據排除與否，理論基礎及思維方向應非可等量齊觀，私人不法取證，難以證據排除法則作為其排除之依據及基準，應認私人所取得之證據，原則上無證據排除原則之適用。惟如私人故意對被告使用暴力、刑求等方式，而取得被告之自白（性質上屬

(背面仍有題目,請繼續作答)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乙組

考試科目：民事訴訟法

考試日期：0219，節次：4

※ 考生請注意：本試題 可 不可 使用計算機

被告審判外之自白)或證人之證述，因違背任意性，且有虛偽高度可能性，基於避免間接鼓勵私人以暴力方式取證，例外地，應排除該證據之證據能力。」此判決認為私人不法取證原則上無證據排除法則之適用。請參酌上開判決，試從民事訴訟法法理、學理見解論述該錄影光碟有無證據能力？

(二) 若檢察官認為甲男、丙女通姦之事實因證據不足而作出不起訴處分，民事法院是否應依該不起訴處分駁回乙女之離婚訴訟？

二、甲消保團體將戊公司列為被告，向台南地方法院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 53 條，請求判決戊公司自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在各大平面媒體繼續刊登之所謂具有「快速消脂去油功效」之「神奇藍藻丸」廣告。甲消保團體並合併請求戊公司給付乙 1 至乙 20 等二十名當事人、因其食用「神奇藍藻丸」所引發不適之醫療費用，共計 600 萬元。試問：若當事人乙 1 與乙 2 於該訴訟繫屬中，對甲消保團體終止讓與其對戊公司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另行起訴、共同對戊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此時受訴法院對前、後訴訟應如何處理？(25%)

何

三、甲到乙車行挑選中古車，看中一台 2005 年份豐田牌 A 車，經詢問價格後，以新台幣五十萬元成交。甲先給付頭款四萬元，約定明日再電匯入四十六萬元後再來取車。甲回家後，詢問其他朋友之意見，發覺 A 車買貴了，乃不欲履行此約。乙乃向法院起訴，請求甲給付 A 車之餘款四十六萬元。試附理由，回答以下之問題：(各 10%，共 50%)

(一) 本件乙起訴前，若為確保將來債權的實行，應進行何種保全程序？

(二) 甲在法院審理中，先位主張解除買賣契約，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並反訴請求乙返還先前給付的四萬元頭期款，後位主張乙亦應依據買賣契約，同時交付 A 車給甲。甲可否為此等訴訟之主張？

(三) 承前所述，若法院審理後，認為甲並無買賣契約之解約請求權，因此認定甲應給付餘款之四十六萬元給乙，但乙亦應同時交付 A 車給甲者，應下如何之判決主文？

(四) 承前所述，就上述法院之判決主文，何人可提起第二審之上訴？

(五) 承前所述，若當事人上訴後，二審法院對於事實認定的結果與一審之結論相同者，應如何下判決？